

青海大学财经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青海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安排

（一）复试原则

1. 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保障复试工作顺利有序和校园安全稳定。

2. 确保公平性。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3. 确保科学性。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生源质量。

（二）复试条件

1. 考生成绩须达到 B 类地区《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满足学校调剂规定有关条件，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

3.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人数按不低于招生计划的 120% 确定。对合格生源不足 120% 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名单组织复试。

（三）复试平台

2024 年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选用“中国移动云考场”为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腾讯会议和钉钉做为备用平台。“云考场”考生使用手册（下载地址：<https://exam.yunkaoai.com/>

（四）复试时间

1. 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通知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在研究生院网站和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同时公布，考生及时关注青海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发布的复试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复试。

2. 调剂考生复试在调剂信息系统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青海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和财经学院发布的调剂复试信息。

（五）复试资格审查

资格审核通过网络远程审核，参加复试的考生，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并在接到复试通知后 2 天内登录“云考场”学生端上传复试材料。**复试材料文件名称：专业名称+考生编号（准考证号）+考生姓名；文件格式：PDF 文件。**复试考生要签订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复试过程诚信，材料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资格审查所需材料包括：

1. 考生初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学校相关部门出具，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考生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或档案材料保管单位的党组织填写并加盖公章）、往届考生需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

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考生需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其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

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按要求进行学历或学籍认证。复试阶段未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的考生，应在录取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

2. 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3. 考生自愿提供其他证明考生研究潜能的材料，如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以及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研究计划等补充材料。

4. 其他按照学校规定应该提交的材料

（六）复试内容与流程

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含自我介绍、专业知识考核、外语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等），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前需向考官 360 度旋转摄像头，展示周围环境，复试监督人员进行人脸比对确认无误后宣布开始。具体流程如下：

1. 根据提交材料先后顺序进行，复试考生做 5 分钟左右中文的自我介绍。

2. 进行英语测试和专业知识的测试。英语测试重点考查考生听、说、译等能力。专业知识测试通过口答方式进行，专业知识测试测试范围为复试考试科目内容，具体可参见青海大学研

研究生考试招生简章。考生通过系统平台随机抽取试题完成本部分测试，每套试题包含1道英语试题，1道专业测试题。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不低于15分钟。

3. 综合素质测试。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测评等。综合素质考核时间不低于10分钟。

（七）总成绩计算

1.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0%+复试成绩×50%

2. 总成绩排名方式

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名。综合素质测试最后成绩取三位评委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复试纪律与要求

（一）提前完成的复试准备

1. 复试空间：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课封闭的空间作为网络远程复试场所，复试期间严禁他人到场或者进入考试独立空间。

2. 硬件设备：复试考生需下载安装相关软件，提前熟悉了解使用方法，同时考生应完成双机位要求的硬件设备，即需要两台（部）可上网、具有摄像、语音功能的设备及支架，如笔记本电脑、台式机+高清摄像头+音箱+麦克风、智能手机。一台设备将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台设备摄像头从考生后方

成 45° 拍摄（后方拍摄的设备需关闭音频，防止回音影响复试），并保证考生端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

3. 网络环境确认

请考生提前检查复试所需的网络环境，保证复试正常进行所需的网络条件，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

（二）复试用品准备

1. 准考证
2. 诚信承诺书
3. 二代居民身份证
4. 签字笔、空白纸张

（三）复试期间注意事项

1. 考生需自觉服从学校和学院的统一安排，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参加各项复试环节。考生在复试的整个阶段必须保持联系畅通，以便学院联系，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2. 考生复试环境要保证安静、独立，光线明亮，周围不得有其他人 在场，不能有任何与复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复试前应关闭移动设备通话、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3. 复试过程中，考生须正位对第一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持视频呈现清晰的面部和双手图像。复试时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花浓妆，不戴饰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露出双耳。复试时不得使用耳机，不得中途离开座位。

4. 若复试过程中出现断网情况，考生需要在第一时间打开手机信号，确保学院与考生取得联系。

（四）复试纪律

1.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试题、答案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2.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3.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者发布相关内容和信息。复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录像、录屏、直播和投屏。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禁止其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违规。

4.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成绩上报及其他

复试结束后，在学院网站及时公布，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录取计划，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向学校研究生院上报学生复试成绩，最后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录取与公示，录取原则统一按照青海大学研究生院规定的录取原则开展进行。

四、复试工作联系方式

地址：青海大学财经学院财南309-1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1—5206596

联系人：魏老师

五、复试工作监督电话

电话：0971—5360006

联系人：王老师 张老师

附件：1. 诚信考试承诺书

2. 青海大学 2024 年报考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财经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青海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我认可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我已认真阅读《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青海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方案》，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服从青海大学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复试资格审核时所提交的证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或其因本人原因造成不能参加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等情况，均由考生本人负责。

2.本次考试完全由本人独立参加，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复试过程中没有安排他人传递答案，没有录音、录像、截屏等行为，不使用任何设备进行作弊，不向他人传播考试相关内容和安排。

3.在复试过程中，若存在任何弄虚作假和违规行为，本人自愿接受学校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进行严肃处理；自愿接受青海大学的处罚决定，如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相关处分记入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 （手写签名）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青海大学 2024 年报考硕士研究生人员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报 考 院 系、专 业	
政治面貌		身 份 证 号			
下栏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思想工					
作部门填写					
(暂无工作学习单位的考生由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或档案材料保管单位的党组织填写)					
该生在贵单位期间，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反动组织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受过何种 奖励或处 分					
以上政审情况属实。					
经办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请加盖可以独立对外的基层党委组 年 月 日 织部门或人事部门的公章)					
以下由拟录取院系填写					
拟录取院 系政审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考生复试前交给院系，考生确定拟录取后由院系存档